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2號

原告 張庭甄

張丞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23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該債權已罹時效，原告主張時效抗辯，爰提起訴訟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後，被告聲請債權金額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38萬1,645元及自民國9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暨前未受償利息52萬9,317元、違約金32萬5,543元，並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13元。其中利息及違約金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0日止，金額為645萬77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加計其他債權後為1,068萬7,396元（338萬1,645元+645萬778元+

52萬9,317元+32萬5,543元+113元)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68萬7,3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5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1,163元，原告應再補繳8萬3,40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慧君

附表：

請 求 項目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38 萬 1,645 元)	利息	338 萬 1,645 元	94 年 6 月 28 日	115 年 5 月 20 日	(20+3 27/36 5)	8.95%	632萬4,292元
	違 約 金	338 萬 1,645 元	94 年 6 月 28 日	115 年 5 月 20 日	(20+3 27/36 5)	0.17 9%	12萬6,486元
							645萬778元
合計							983萬2,423元